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
2017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陕办字〔2015〕44号），设立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照2015年10月16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政办发〔2015〕86号）要求，我委主要负责全市农业、林业、脱贫攻坚工作。主要承担中省农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起草农林地方性法规，编制发展规划，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指导全市农业生产，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产业化发展、植树造林、森林资源保护、农林科研和技术推广、畜牧业发展、农业综合开发和脱贫攻坚等工作。下设西安市畜牧兽医局和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两个二级局，2017年6月，依据西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设立市扶贫开发机构的通知》（市编发〔2017〕7号），我市设立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将我委脱贫攻坚工作职责划转至市扶贫办。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9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机关）
2	西安市农村产权交易流转服务中心
3	西安市农业信息网络中心
4	西安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5	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6	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7	西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8	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9	西安市奶牛育种中心
10	西安市农机监理与推广总站
11	西安市果业技术推广中心
12	西安市种子管理站
13	西安市畜禽定点屠宰执法稽查队
14	西安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15	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16	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7	西安泾渭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18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19	西安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4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18 名，事业编制 722 名；实有人员 805 人，其中行政 129 人，事业 67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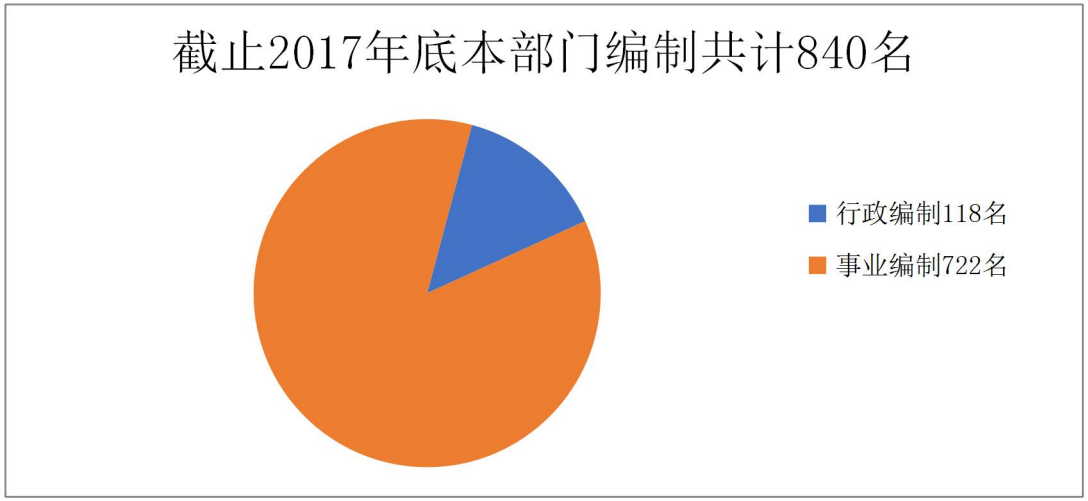

四、2017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追赶超越”目标，着力打造“农林铁军”，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指标全面超额完成，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改革稳步推进，新的增长动能加快成长，农业和农村经济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一）省考指标完成情况

1、粮食生产再获丰收。

粮食总产达到187.87万吨，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4%，实现了“十四连丰”，单产高出全省平均水平每亩63公斤。

2、农业增加值稳步增长。

第一产业增加值281.12亿元，增长4.6%；全市实现农业增加值312.46亿元，增长4.8%，总量全省第二。

3、加工增值率超额完成。

全年农产品加工增值率预计达到2.19:1，超额完成计划指标2.1:1的目标任务。

4、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522元，增长8.8%，增速连续八年超过城镇居民收入，总量全省第一，实现了“十四连快”。

（二）主要市考指标完成情况

1、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加快推进，主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有力。粮食生产实现“十四连丰”，蔬菜总产达到 445.43 万吨，同比增长 5.0%；果品总产突破百万大关，达到 134.77 万吨，增长 3.9%。总量均创历史新高。肉、蛋、奶稳定发展，总产分别达到 18.25 万吨、14.62 万吨和 61.68 万吨。

2、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全面完成，位列全省第一方阵。累计完成清产核资 860 个村，完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 352 个村，完成集体经济组织股权量化设置 232 个村。成立了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五个区县交易市场已投入运行。 “三变”改革示范村任务 205 个，实际完成 307 个，改革工作全省领先，总结形成了“西安模式”，并应邀先后在全国介绍经验。

3、国有林场改革主体任务全面完成。

编制印发了《西安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完成了全市国有林场的定性定职、组织机构优化、编制核定和岗位设置等任务，国有林场主体改革基本完成。改革工作得到了国家发改委、国家林业局和省委深改办肯定，受到了省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通报表彰。

4、“五路”两侧绿化任务超额完成。

全市农村完成造林 4.27 万亩，占年度计划任务的 142.33%。完成“五路”两侧绿化面积 8654.01 亩，占年度计划任务 8437 亩的 102.6%。全民义务植树栽植各类苗木 1194.4 万株，占年度计划任务 1100 万株的 108.58% ，植树增绿力度之大、面积之多为历年来之最。

5、苗木花卉产业加快发展。

出台了《关于加快苗木花卉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编制了《西安市苗木花卉发展规划》，建立了西安市苗木花卉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全市累计发展苗木花卉面积 73.36 万亩，完成目标任务 70 万亩的 104.8%。苗木花卉面积西北最大，产业规模在全省中的龙头地位进一步凸显。

6、产业生态脱贫实现全覆盖。

广泛建立产业扶贫新模式，大力构建“一村一品、数村一品、一县多业”的扶贫产业体系，设立了产业扶贫基金，建立了 68 支技术服务队、7 支驻县结对包联组，开通了产业扶贫 110，全产业链保障贫困户种有人帮、学有人教、卖有人管，实现了 10811 户产业扶贫对象帮扶项目、扶持资金、技术服务全覆盖，总结形成了“五位一体”、“三变改革”、“三产融合”等六大扶贫典型模式，累计带动贫困人口 19391 户　50165 人。

7、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有力。

不断强化源头治理，大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实施网格化管理，建立追溯体系，完善“三级四层”监测网络，着力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全年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79 个，认定无公害基地 47 个，新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15 个。全年完成快速检测 13.6 万批次，定量检测 2130 批次，农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 97%以上。

治污减霾、招商引资、亲商助企等其他各项市考指标任务也均全面完成。

（三）特色工作完成情况

1、园区和特色小镇建设加快推进。

新增市级园区 20 个，提质增效园区 9 个，完成目标任务的 133%。阎良区五屯镇羊乳小镇、高陵区通远镇创想小镇分别进入全市特色小镇建设目录，分别完成投资 1.51 亿元和 2.37 亿元，超额完成计划指标任务。高陵鹿苑现代农业园区等 6 个园区进入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目录，临潼区房河村、阎良区北冯村荣获全国第七批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2、精品名牌建设成效显著。

建成了全球最大的猕猴桃集中产区，全国最大的番茄育种基地，蓝田大杏种植系统被农业部认定为第四批中国农业重要文化遗产，全市市级以上名牌农产品达到 129 个，有 5 个中国之乡农产品原产地冠名权落户我市，14 个农产品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全市拥有国家休闲农业示范县和示范点 10 个、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 6 个。拥有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 家，省级 49 家，市级 112 家。

3、田园综合体试点工作全面铺开。

制定了我市《关于开展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和总体发展规划，并投资 300 万元，先行在临潼、高陵、灞桥进行试点示范，积极为下一步全面推开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农业发展新动能持续增加。

新产业、新业态、新主体蓬勃发展，全市新增省、市级家庭农场 71 家，完成目标任务的 142%；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1266 家，总数达到 7335 家；农村电商稳步发展，全市各类农业电商经营主体达到 286 家，其中农业平台类电商企业 26 家。休闲农业加快发展，年接待游客 2350 万人次，实现经营收入 24.1 亿元，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 117.5%和 120%。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171 家，龙头企业总数增长 9.6%，完成经营收入 510 亿元，增长 16.4%。

5、农林大数据建设深入推进。

“互联网+”现代农业得到广泛应用。编制了信息化建设整体方案，筹建了市级智慧农林远程监测平台，引进了全国农机信息服务平台，建成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平台和追溯系统，推广应用了手机种植指导 APP 软件，农林业生产大数据在种养殖发展、农机管理、林业资源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变化主要原因

本部门 2017 年度总收入为 28372.28 万元，2016 年度总收入 30595.47 万元，2017 年度总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2223.1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农业部、省级拨付专项资金减少。2017 年度总支出为 28960.51 万元，2016 年度总支出为 31351.57 万元，2017 年度总支出较 2016 年度减少 2391.0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农业部、省级拨付专项资金减少。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总收入为 28372.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605.37 万元、事业收入 6.5 万元、经营收入 566.16 万元、其他收入 194.2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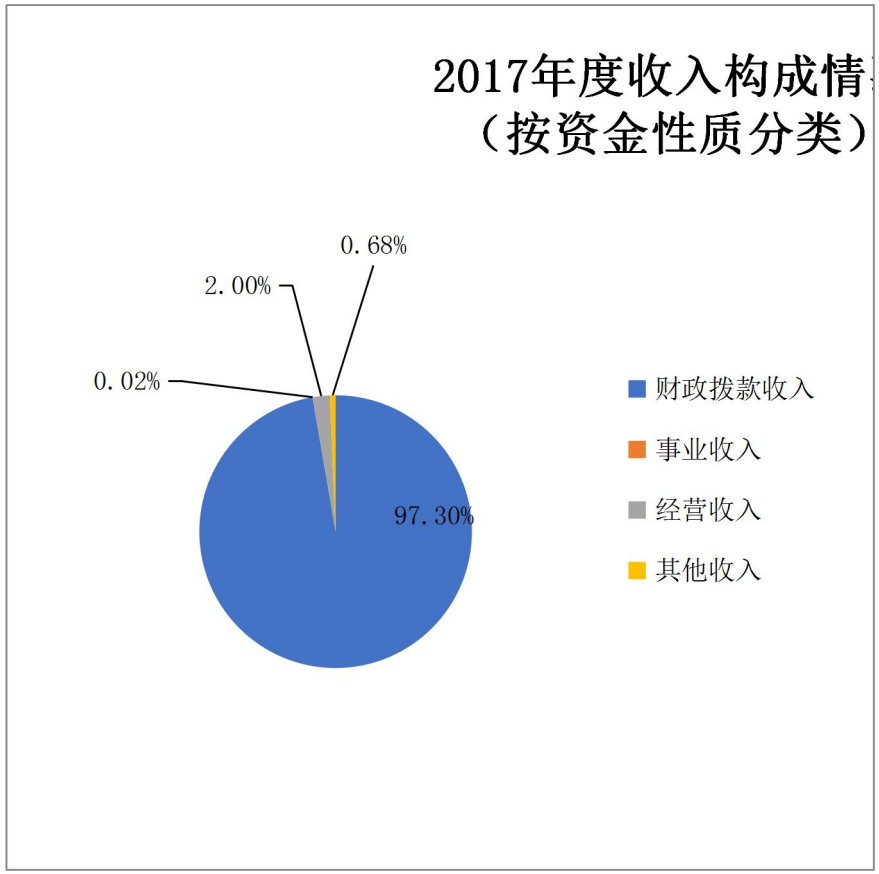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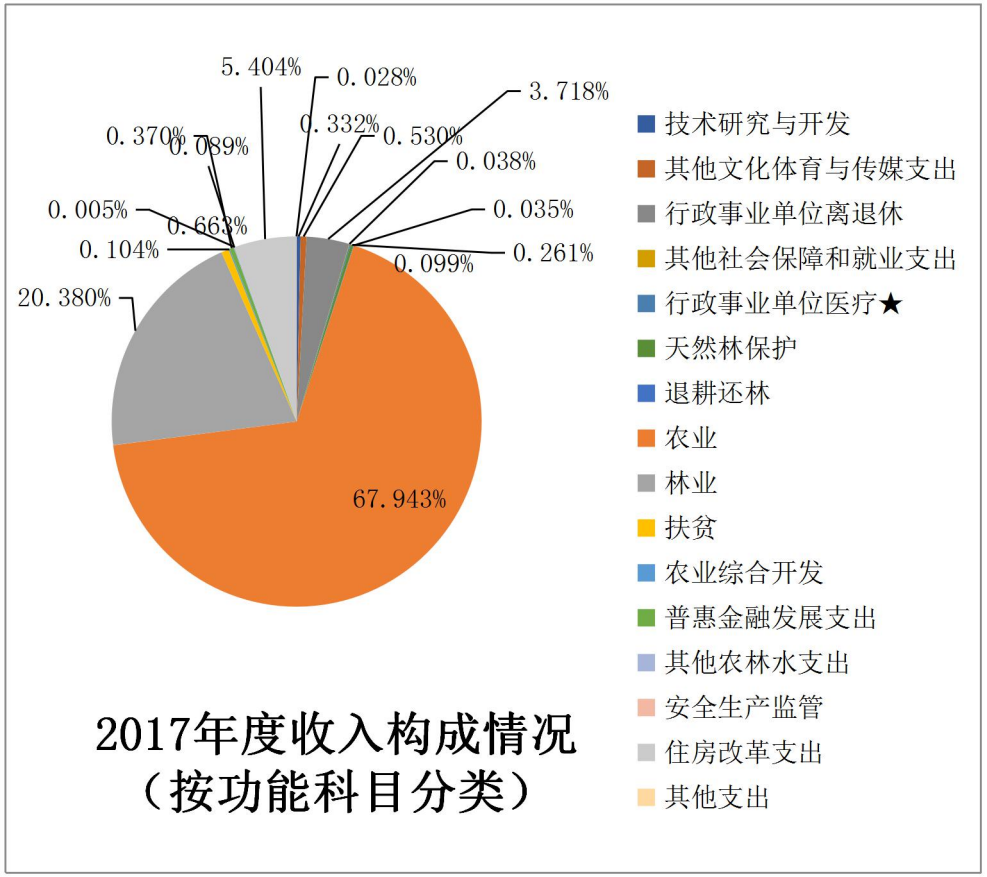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总支出为 2896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65.77 万元，项目支出 14928.34 万元，经营支出 566.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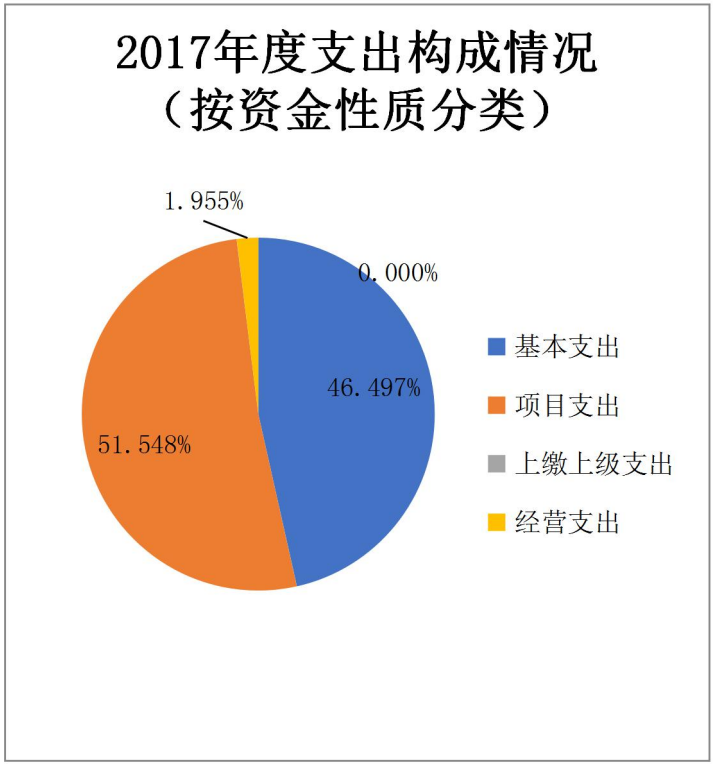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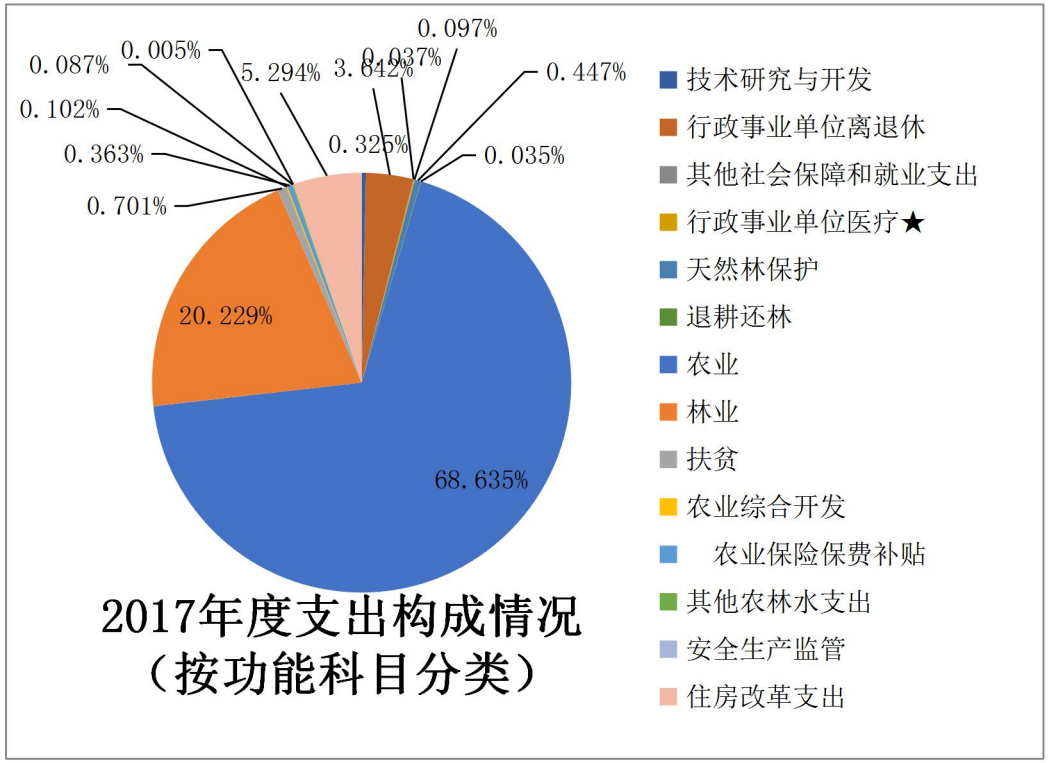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27605.37 万元，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8198.98 万元，2017 年度总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593.6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农业部、省级拨付专项资金减少。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27706.86 万元，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28283.26 万元，2017 年度总支出较 2016 年度减少 576.4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农业部、省级拨付专项资金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27706.86 万元，其中农业结构调整补贴支出 4650.57 万元，占总支出 16.78%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 2048.17 万元，占总支出 7.39%；病虫害控制支出 913 万元，占总支出 3.30%；　执法监管总支出 862.64，占总支出 3.11%；森林资源管理支出 861.93，占总支出 3.11%；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支出 643.7，占总支出 2.32%；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 574.54，占总支出 2.07%。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按功能科目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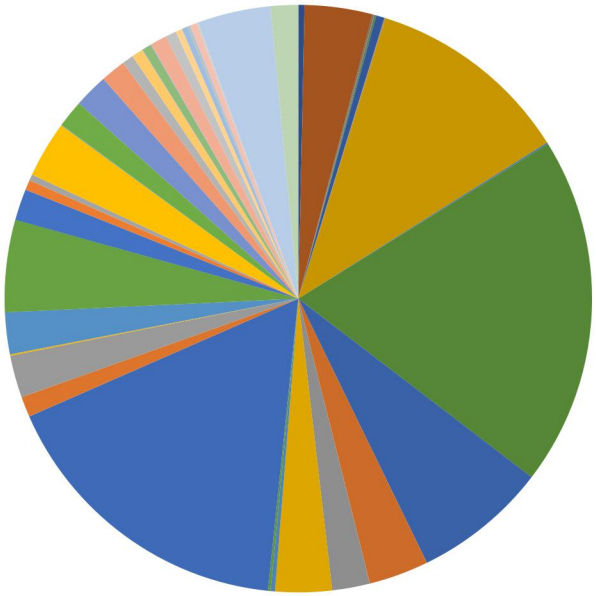

-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94.26万元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3万元
- 公务员医疗补助★14.98万元
-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124.46万元
-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10万元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4万元
-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2048.17万元
- 农产品质量安全574.54万元
-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64.98万元
-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4650.57万元
-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643.7万元
- 其他农业支出636.43万元
- 林业事业机构478.02万元
- 林业技术推广92.65万元
- 森林资源监测10万元
- 林业自然保护区518.74万元
- 湿地保护174.01万元
- 林业检疫检测8万元
- 信息管理10万元
- 其他林业支出163.51万元
- 生产发展88万元
-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29.49万元
- 其他农林水支出25.34万元
- 住房公积金1112.98万元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31.82万元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6万元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3.14万元
-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5万元
- 行政运行3129.63万元
- 事业运行5326.4万元
- 病虫害控制913万元
- 执法监管862.64万元
-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40万元
-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310.61万元
-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21.51万元
- 行政运行1404.33万元
- 森林培育153.2万元
- 森林资源管理861.93万元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413.59万元
- 动植物保护380.95万元
- 林业执法与监督174.34万元
-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139.63万元
- 林业防灾减灾252.72万元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0万元
- 其他扶贫支出15万元
-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105.1万元
-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1.37万元
- 购房补贴420.27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13303.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125.0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178.8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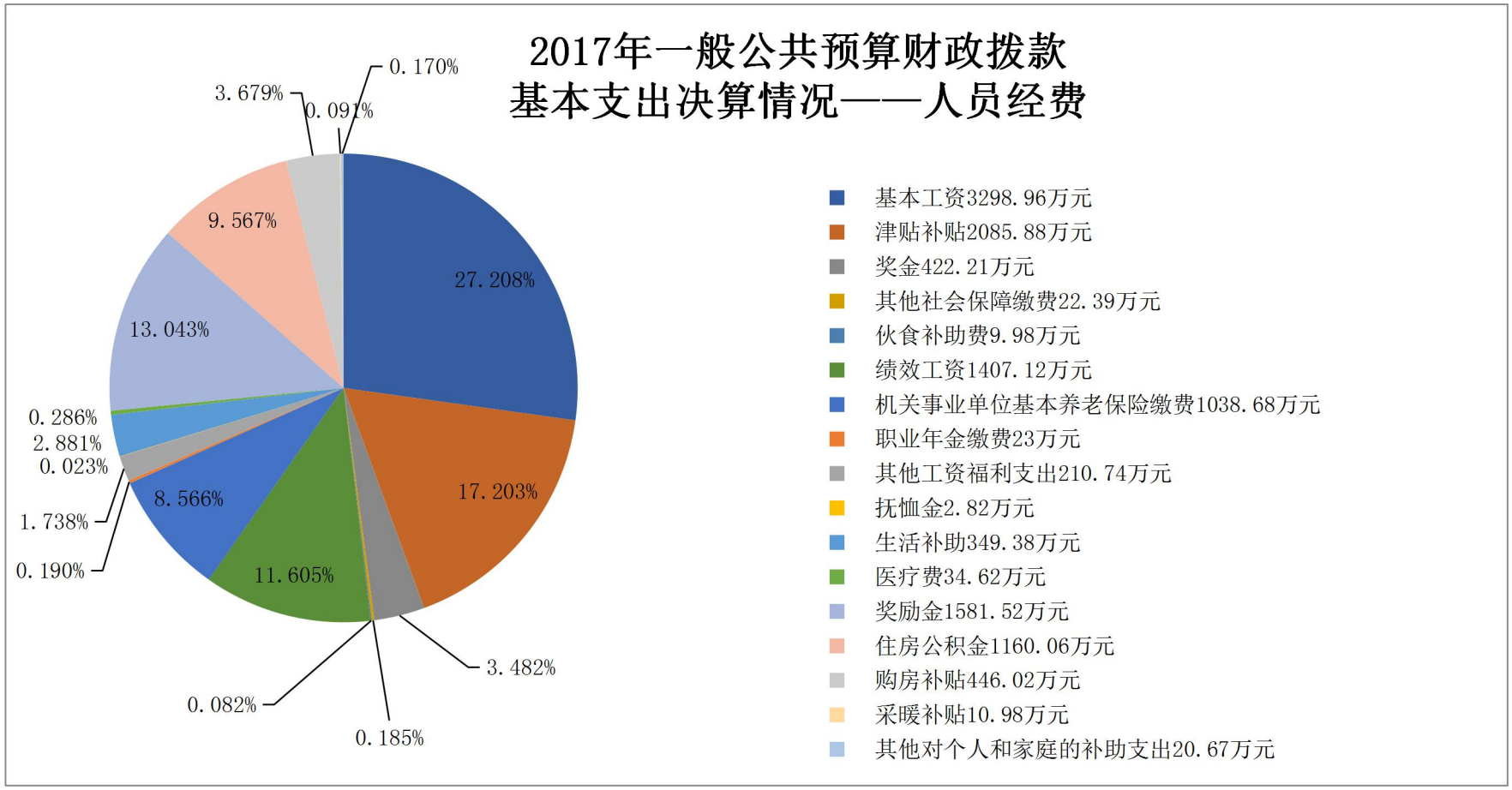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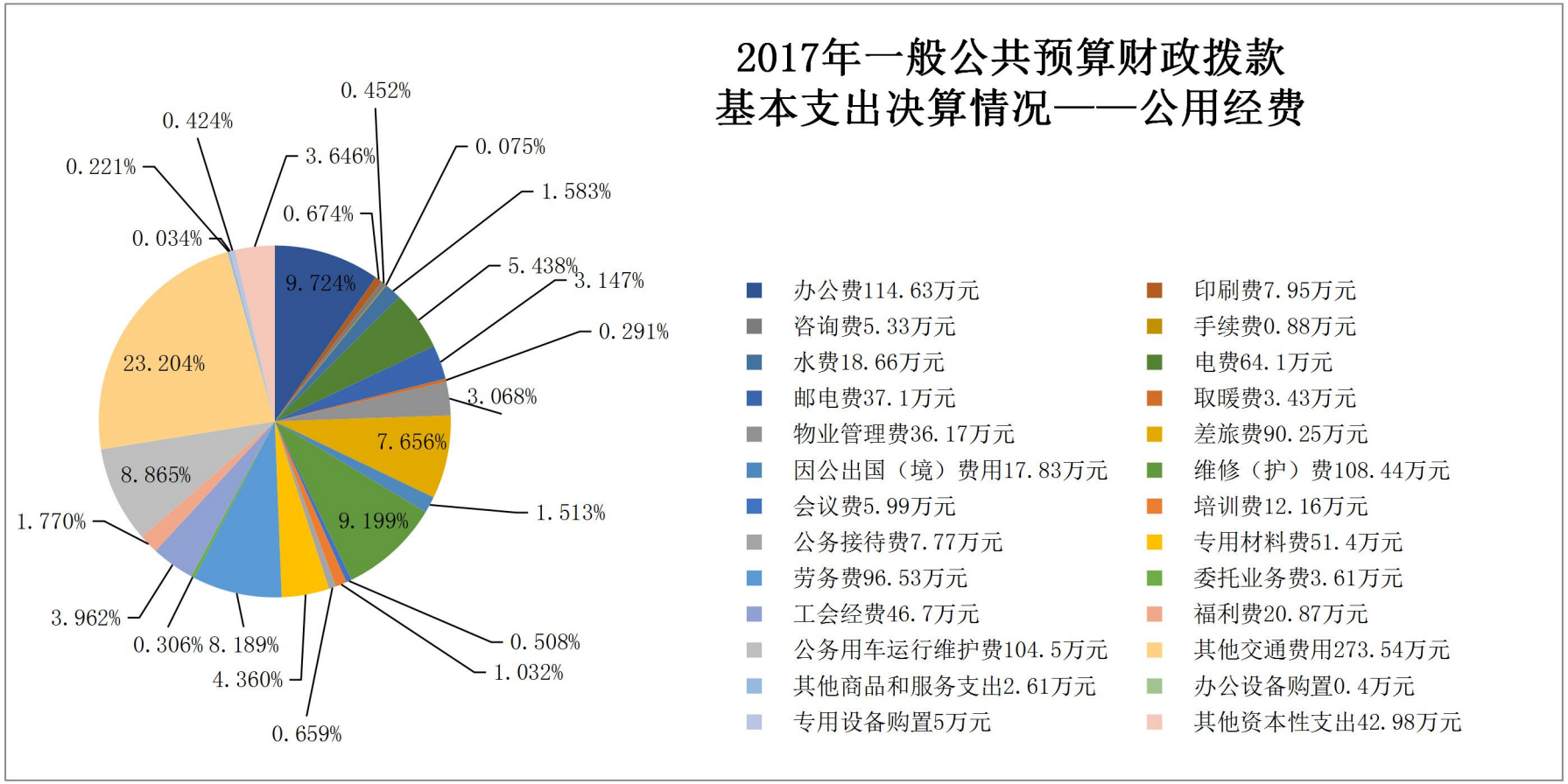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501.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2897.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91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693.6万元。

（三）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7.8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44%；公务接待费支出12.2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97.6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0.83%。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7.83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2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6人。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决算增加 6.18 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外办要求，业务考察次数、人数增加。

2.公务接待费支出12.21万元，均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比上年决算减少2.9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250批次，1043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接待外地农林及相关部门来我市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97.66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决算增加23.5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下半年扶贫办单独成立，但账务未划分，本部门代记账；本年度全面启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我委各业务处室检查、助推、培训、下

乡工作较上年增加。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1 辆；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对 2015 年度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程造林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278.85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535.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0 万元，增长率为 2.00%，主要原因为日常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8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